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瑞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判命被告就兩造間於民國104年4月20日簽定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及109年9月18日簽定之協議書之懲罰性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74,076元之違約金應刪減至0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9,707,330元及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781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86,152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